

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桃園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復興區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復興鄉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復興區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五、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

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如下：

一、市長選舉區：桃園市依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之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市）為選舉區。

二、議員選舉區劃分如下：

- （一） 第1選舉區：桃園區。
- （二） 第2選舉區：龜山區。
- （三） 第3選舉區：八德區。
- （四） 第4選舉區：蘆竹區。
- （五） 第5選舉區：大園區。
- （六） 第6選舉區：大溪區、復興區。
- （七） 第7選舉區：中壢區。
- （八） 第8選舉區：平鎮區。
- （九） 第9選舉區：楊梅區。
- （十） 第10選舉區：龍潭區。
- （十一） 第11選舉區：新屋區。

(十二) 第 12 選舉區：觀音區。

(十三) 第 13 選舉區：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

(十四) 第 14 選舉區：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

三、復興區長選舉區：以改制前復興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復興區民代表選舉區：

(一) 第 1 選舉區：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義盛里。

(二) 第 2 選舉區：長興里、奎輝里、羅浮里。

(三) 第 3 選舉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

五、里長選舉區：以里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領取書表地點：

(一) 桃園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15 巷 100 號）領取。

(二) 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領取。

三、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四、申請登記地點：

(一) 桃園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 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向各該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

1. 桃園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桃園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復興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4. 復興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5. 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 申請登記為市長、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本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亦可逕至本會(網址:www.tyec.gov.tw)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市長：新臺幣 78,670,000 元。

二、議員：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第 1 選舉區	10,782,000 元
第 2 選舉區	10,705,000 元
第 3 選舉區	10,729,000 元
第 4 選舉區	10,767,000 元
第 5 選舉區	10,847,000 元
第 6 選舉區	10,617,000 元
第 7 選舉區	10,782,000 元
第 8 選舉區	10,719,000 元
第 9 選舉區	10,801,000 元
第 10 選舉區	10,788,000 元
第 11 選舉區	10,994,000 元
第 12 選舉區	10,649,000 元
第 13 選舉區	10,249,000 元
第 14 選舉區	10,306,000 元

三、復興區長：新臺幣 6,152,000 元。

四、復興區民代表：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第 1 選舉區	2,022,000 元
第 2 選舉區	2,018,000 元
第 3 選舉區	2,021,000 元

五、里長

區別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區	文化里	212,000	南華里	225,000	泰山里	262,000
	文明里	224,000	玉山里	284,000	中路里	264,000
	武陵里	225,000	中成里	270,000	中德里	307,000
	大林里	363,000	中正里	278,000	龍祥里	277,000
	忠義里	334,000	北門里	227,000	大有里	277,000
	會稽里	336,000	雲林里	302,000	寶山里	331,000
	長美里	216,000	福林里	301,000	龍鳳里	338,000
	民生里	225,000	光興里	291,000	龍安里	280,000
	永興里	229,000	龍山里	260,000	自強里	314,000
	汴洲里	276,000	龍岡里	293,000	中信里	289,000
	永安里	277,000	成功里	265,000	長德里	276,000
	東埔里	278,000	青溪里	280,000	中平里	271,000
	東門里	247,000	朝陽里	234,000	中原里	274,000
	東山里	231,000	中興里	297,000	中泰里	270,000
	萬壽里	217,000	豐林里	307,000	南埔里	274,000
	長安里	258,000	建國里	281,000	寶慶里	300,000
	中埔里	237,000	大豐里	282,000	北埔里	274,000
	西埔里	252,000	福安里	273,000	中聖里	290,000
	西門里	228,000	三民里	270,000	龍壽里	282,000
	中和里	223,000	大興里	361,000	同德里	306,000
	文昌里	216,000	春日里	297,000	明德里	255,000
	新埔里	343,000	信光里	307,000	寶安里	334,000
	中山里	305,000	中寧里	295,000	瑞慶里	295,000
	慈文里	301,000	同安里	327,000	三元里	260,000
	西湖里	226,000	莊敬里	328,000	---	---
	南門里	301,000	文中里	244,000	---	---
龜山區	大同里	295,000	文化里	295,000	新嶺里	263,000
	大坑里	231,000	兔坑里	270,000	楓樹里	294,000
	大崗里	262,000	幸福里	285,000	福源里	233,000
	大湖里	274,000	長庚里	260,000	精忠里	283,000
	大華里	334,000	南上里	229,000	樂善里	255,000
	山頂里	288,000	南美里	238,000	龍華里	249,000
	山福里	252,000	迴龍里	283,000	龍壽里	228,000
	山德里	282,000	陸光里	260,000	龜山里	304,000
	中興里	276,000	新路里	292,000	嶺頂里	264,000
	公西里	220,000	新興里	244,000	舊路里	239,000
八德區	大千里	236,000	大發里	232,000	陸光里	272,000
	大仁里	268,000	大華里	240,000	瑞泰里	265,000
	大正里	269,000	大愛里	240,000	瑞祥里	255,000

區別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八德區	大同里	226,000	大義里	262,000	瑞發里	255,000
	大安里	251,000	大榮里	231,000	瑞德里	259,000
	大成里	255,000	大漢里	262,000	瑞興里	240,000
	大竹里	225,000	大福里	286,000	瑞豐里	228,000
	大宏里	254,000	大慶里	224,000	福興里	282,000
	大和里	307,000	大興里	258,000	廣隆里	269,000
	大忠里	232,000	大湍里	261,000	廣德里	242,000
	大昌里	247,000	白鷺里	253,000	廣興里	252,000
	大明里	257,000	竹園里	257,000	霄裡里	234,000
	大信里	261,000	茄明里	268,000	興仁里	281,000
	大勇里	263,000	茄苳里	243,000	龍友里	237,000
	大強里	251,000	高明里	261,000	大順里	243,000
	大智里	252,000	高城里	250,000	永豐里	248,000
蘆竹區	新興里	249,000	坑口里	241,000	福昌里	285,000
	中福里	259,000	海湖里	289,000	福興里	331,000
	新莊里	276,000	南榮里	252,000	蘆興里	230,000
	大竹里	269,000	南興里	283,000	長壽里	295,000
	蘆竹里	267,000	長興里	244,000	吉祥里	258,000
	南崁里	253,000	錦中里	252,000	中山里	250,000
	錦興里	266,000	富竹里	222,000	福祿里	254,000
	五福里	241,000	上竹里	257,000	興榮里	248,000
	內厝里	242,000	宏竹里	251,000	中興里	265,000
	山鼻里	232,000	瓦窯里	249,000	上興里	251,000
	山腳里	261,000	營盤里	275,000	營福里	251,000
	外社里	224,000	羊稠里	271,000	---	---
	坑子里	228,000	順興里	251,000	---	---
大園區	三石里	250,000	田心里	304,000	後厝里	242,000
	大海里	228,000	圳頭里	243,000	埔心里	301,000
	大園里	308,000	竹園里	254,000	海口里	231,000
	五權里	277,000	沙崙里	247,000	溪海里	275,000
	內海里	236,000	和平里	228,000	橫峰里	328,000
	北港里	244,000	南港里	278,000	菓林里	309,000
大溪區	一心里	281,000	仁義里	249,000	復興里	216,000
	一德里	293,000	月眉里	221,000	新峰里	214,000
	三元里	249,000	永福里	216,000	瑞源里	263,000
	中新里	224,000	田心里	278,000	瑞興里	244,000
	仁文里	260,000	光明里	241,000	義和里	230,000
	仁和里	279,000	南興里	282,000	僑愛里	242,000
	仁武里	249,000	美華里	250,000	福仁里	217,000
	仁善里	309,000	員林里	226,000	福安里	237,000
	仁愛里	282,000	康安里	221,000	興和里	227,000

區別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復興區	三民里	232,000	羅浮里	216,000	三光里	210,000
	澤仁里	222,000	奎輝里	211,000	華陵里	220,000
	霞雲里	210,000	長興里	211,000	---	---
	義盛里	212,000	高義里	213,000	---	---
中壢區	三民里	252,000	永興里	216,000	普忠里	259,000
	山東里	260,000	石頭里	230,000	普強里	263,000
	中山里	276,000	光明里	290,000	普義里	286,000
	中央里	257,000	成功里	272,000	普慶里	246,000
	中正里	278,000	自立里	283,000	華勛里	250,000
	中建里	217,000	自治里	255,000	華愛里	255,000
	中原里	265,000	自信里	282,000	新明里	263,000
	中堅里	264,000	自強里	257,000	新街里	232,000
	中榮里	217,000	至善里	260,000	新興里	263,000
	中興里	252,000	和平里	245,000	過嶺里	272,000
	中壢里	213,000	幸福里	293,000	福德里	246,000
	五福里	257,000	忠孝里	275,000	德義里	244,000
	五權里	297,000	忠義里	249,000	篤行里	239,000
	仁和里	260,000	忠福里	314,000	興仁里	255,000
	仁美里	291,000	明德里	280,000	興平里	243,000
	仁祥里	248,000	東興里	253,000	興和里	248,000
	仁愛里	247,000	林森里	266,000	興南里	248,000
	仁義里	258,000	芝芭里	244,000	興國里	234,000
	仁福里	276,000	金華里	261,000	龍平里	252,000
	仁德里	251,000	青埔里	234,000	龍安里	237,000
	內定里	310,000	信義里	277,000	龍岡里	277,000
	內厝里	274,000	後寮里	274,000	龍昌里	287,000
	內壢里	238,000	洽溪里	239,000	龍東里	277,000
	文化里	346,000	振興里	274,000	龍慈里	275,000
	月眉里	277,000	健行里	283,000	龍德里	262,000
	水尾里	257,000	莊敬里	255,000	龍興里	265,000
	正義里	274,000	復華里	284,000	舊明里	227,000
	永光里	285,000	復興里	348,000	---	---
永福里	288,000	普仁里	276,000	---	---	
平鎮區	山峰里	239,000	東勢里	286,000	新富里	298,000
	中正里	228,000	金星里	287,000	新貴里	252,000
	北安里	227,000	金陵里	246,000	新勢里	262,000
	北富里	264,000	南勢里	290,000	新榮里	279,000
	北華里	259,000	建安里	270,000	義民里	283,000
	北貴里	267,000	高雙里	271,000	義興里	312,000
	北勢里	240,000	莊敬里	271,000	福林里	252,000
	北興里	270,000	復旦里	293,000	廣仁里	272,000

區別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平鎮區	平安里	266,000	復興里	289,000	廣達里	259,000
	平南里	294,000	湧光里	288,000	廣興里	288,000
	平興里	288,000	湧安里	271,000	龍恩里	247,000
	平鎮里	268,000	湧豐里	229,000	龍興里	246,000
	宋屋里	263,000	華安里	273,000	鎮興里	250,000
	忠貞里	209,000	貿易里	233,000	雙連里	280,000
	東安里	247,000	新安里	265,000	---	---
	東社里	256,000	新英里	253,000	---	---
楊梅區	楊梅里	266,000	梅溪里	255,000	裕成里	251,000
	楊江里	219,000	高山里	261,000	秀才里	255,000
	紅梅里	245,000	高榮里	253,000	青山里	257,000
	永寧里	306,000	仁美里	265,000	新榮里	260,000
	大平里	254,000	光華里	254,000	雙榮里	253,000
	東流里	246,000	富岡里	232,000	瑞坪里	295,000
	水美里	267,000	豐野里	262,000	永平里	230,000
	上田里	244,000	員本里	241,000	瑞溪里	249,000
	梅新里	235,000	瑞原里	262,000	高上里	244,000
	大同里	257,000	三湖里	243,000	富豐里	246,000
	埔心里	224,000	上湖里	276,000	裕新里	236,000
	金龍里	219,000	中山里	251,000	三民里	259,000
	瑞塘里	280,000	楊明里	280,000	頭湖里	245,000
	四維里	268,000	金溪里	260,000	---	---
龍潭區	九龍里	260,000	中興里	271,000	烏林里	264,000
	八德里	265,000	中正里	283,000	烏樹林里	238,000
	三水里	211,000	北興里	237,000	高平里	250,000
	三坑里	225,000	永興里	248,000	高原里	269,000
	三和里	235,000	百年里	265,000	富林里	259,000
	三林里	248,000	佳安里	255,000	黃唐里	273,000
	上林里	270,000	東興里	267,000	聖德里	249,000
	上華里	254,000	武漢里	246,000	龍星里	275,000
	中山里	282,000	建林里	263,000	龍祥里	256,000
	大平里	231,000	凌雲里	255,000	龍潭里	234,000
新屋區	笨港里	217,000	埔頂里	243,000	東明里	224,000
	蚵間里	215,000	望間里	223,000	社子里	223,000
	新生里	268,000	清華里	263,000	九斗里	238,000
	新屋里	248,000	深圳里	211,000	下田里	229,000
	頭洲里	260,000	永興里	216,000	下埔里	212,000
	糠榔里	218,000	石牌里	215,000	大坡里	222,000
	後湖里	225,000	石磊里	234,000	永安里	239,000
	後庄里	218,000	赤欄里	221,000	---	---

區別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里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觀音區	觀音里	247,000	坑尾里	226,000	新坡里	250,000
	白玉里	218,000	金湖里	244,000	廣福里	239,000
	廣興里	223,000	藍埔里	240,000	塔腳里	218,000
	大潭里	226,000	大同里	253,000	保障里	237,000
	武威里	215,000	大堀里	225,000	草漯里	227,000
	保生里	234,000	崙坪里	278,000	樹林里	252,000
	三和里	215,000	富源里	259,000	富林里	234,000
	新興里	212,000	上大里	239,000	草新里	287,000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本會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由本會先期通知。
- (二) 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復興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由該公所先期通知。
- (三) 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由各該公所先期通知。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鄉鎮市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或鄉鎮市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構)關、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

處，不在此限。

三、主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玖、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拾、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內（市長選舉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議員及復興區長選舉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除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外，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拾壹、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有關規定及會計申報事宜，洽詢申報機關監察院(網址: [www. cy. gov. tw](http://www.cy.gov.tw))，連絡電話 02-2341-3183 轉 186 鍾小姐。

拾貳、本注意事項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